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主要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与国资监管机构沟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如下修订：

1、激励对象的范围

修订前：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管理和技术骨干、其他对公司发展有重大贡献的员工，共计379人，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总人数6,292人的6.02%。

修订后：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管理和技术骨干、其他对公司发展有重大贡献的员工，共计341人，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总人数6,292人的5.42%。

2、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修订前：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2,966,243股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0%。

修订后：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2,966,2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0%。

3、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修订前：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人均授予数量（万股）
张桦	董事、总经理	215,000	1.66%	0.05%	21.50
王玲	职工董事	70,000	0.54%	0.02%	7.00
沈迪	副总经理、总建筑师	134,300	1.04%	0.03%	13.43
龙革	副总经理	193,500	1.49%	0.04%	19.35
徐志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3,500	1.49%	0.04%	19.35
夏冰	副总经理	193,500	1.49%	0.04%	19.35
周静瑜	副总经理	193,500	1.49%	0.04%	19.35
高承勇	总工程师	102,100	0.79%	0.02%	10.21
成红文	运营总监	193,500	1.49%	0.04%	19.35
吴峰宇	财务副总监	193,500	1.49%	0.04%	19.35
集团总部的中层管理人员；下属公司中由集团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99人）		5,930,000	45.73%	1.37%	5.99
下属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有重大贡献的人员（270人）		5,353,843	41.29%	1.24%	1.98
合计（379人）		12,966,243	100.00%	3.00%	3.42

注 1：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注 2：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注 3：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4：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收益（不含个人出资部分的收益）的增长幅度不得高于业绩指标的增长幅度（以业绩目标为基础）。

修订后：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人均授予数量（万股）
张桦	董事、总经理	215,000	1.66%	0.05%	21.50
王玲	职工董事	70,000	0.54%	0.02%	7.00
沈迪	副总经理、总建筑师	134,300	1.04%	0.03%	13.43
龙革	副总经理	193,500	1.49%	0.04%	19.35
徐志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3,500	1.49%	0.04%	19.35

夏冰	副总经理	193,500	1.49%	0.04%	19.35
周静瑜	副总经理	193,500	1.49%	0.04%	19.35
高承勇	总工程师	102,100	0.79%	0.02%	10.21
成红文	运营总监	193,500	1.49%	0.04%	19.35
吴峰宇	财务副总监	193,500	1.49%	0.04%	19.35
公司任免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共74人）		4,815,800	37.14%	1.11%	6.51
公司核心骨干及其他有重大贡献的人员（共257人）		6,468,000	49.88%	1.50%	2.52
合计（共341）		12,966,200	100%	3.00%	3.80

注1：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注2：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注3：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4：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收益（不含个人出资部分的收益）的增长幅度不得高于业绩指标的增长幅度（以业绩目标为基础）。

4、本计划对业绩的影响测算

修订前：

本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权激励成本估计为 7,403.72 万元。假设在 2019 年 2 月全部完成授予，则授予日至全部解除限售完成日期间的年度摊销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摊销金额	2,227.97	2,673.57	1,645.27	754.08	102.83

根据本计划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上述激励成本对上市公司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及累计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修订后：

本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权激励成本估计为 7403.70 万元。假设在 2019 年 3 月全部完成授予，则授予日至全部解除限售完成日期间的年度摊销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摊销金额	2005.17	2673.56	1748.10	822.63	154.24

根据本计划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上述激励成本对上市公司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及累计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除上述修订之外，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